



工作场所受歧视和隐私被侵犯时的补救措施

问题与解答

1. 什么是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歧视？

在法律上，歧视是由于一个人的特征或被认为的特征而对其区别对待，这种区别对待是拒绝给予此人其他人可获得的福利待遇，或对其施加一些不利因素。骚扰可以作为歧视的一种形式。在加拿大，联邦和省/地区级别的人权法均禁止在工作场所、住房供给、提供服务、设施使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基于某种特定特征或“理由”的歧视。这些理由包括年龄、人种、族裔、肤色、信仰、性别、婚姻状况、残疾（或在某些法律中为“残障”）、性取向和原住地。

在加拿大有完善的法律禁止基于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残疾的歧视。所以，基于*艾滋病毒阳性*或艾滋病的歧视是违法的。与此类似，由于认为某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有艾滋病而歧视他（她），不管他（她）实际上是否有病，这种歧视都是违法的。

在工作场所的歧视行为有：

- 面试时询问你的艾滋病毒状况；
- 要求艾滋病毒测试作为就业的一项条件；
- 由于你感染艾滋病毒或认为你是艾滋病毒阳性而骚扰你，或对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发表骚扰性或歧视性的评论；
- 因为你感染艾滋病毒而不雇佣你或减少你的工作时间；
- 因为你感染艾滋病毒或因为有客户对你感染艾滋病毒而表示忧虑而解雇你；以及
- 拒绝考虑你提出的合理的便利条件请求。

2. 如果我在工作中受到歧视，我该怎么做？

如果你认为自己在工作中受到歧视或骚扰，你应该对所发生的一切保留记录。如果可能，你应记下：

- 事件发生的日期；
- 关于事件的描述；
- 见证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如果有的话；

- 别人对你说了或做了什么，以及你是如何回应的；
- 所有相关电子邮件、短信、社交网站（比如Facebook, Twitter）帖子的副本，信件和文件。

有时，勇敢面对歧视你的人也许就能解决问题。你也可以将此事提请公司或组织的经理或负责人注意，因为你的雇主有义务采取措施保证员工在工作场所不会受到歧视。如果你决定求助当地的艾滋病服务组织，他们也可以帮助你。

你可以联系相应的人权委员会，索取有关提起人权申诉的资料，和要求其他推荐。（关于这一选项，更多信息见下文。）你也可以选择与律师联系，获取有关你的具体情况法律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律师可以联系你的雇主以尝试阻止歧视。

3. 如果我在工作中受到骚扰或其他歧视，我可以选择哪些法律措施？

你可以采取几种不同的措施来处理歧视或骚扰。

- 如果你的工作场所有内部纠纷解决程序，那么你可以使用这一程序来解决。联系人力资源或人事问题的负责人、负责部门，了解更多信息。
- 如果你属于一个工会，你会受到包含当地适用人权法规的集体协议的保护。你可以在工会帮助下根据这个协议进行投诉。联系你的工会负责人或职工代表。
- 你可以向相应的人权委员会或特别法庭提起申诉。（更多信息见下文。）根据司法辖区和具体情况，在人权申诉程序之前，你也许需要先使用其他程序（比如投诉或其他内部程序）。你所联系的人权委员会或特别法庭，或者律师会提供更进一步的信息。
- 如果你所申诉的歧视与就业标准法规所涉及的问题有关（比如未支付的工资、休假或遣散费，工作时间、孕/产假、或类似问题），你可以向当地相关省/地区负责就业标准法规的机构或管理部门提起申诉。各司法辖区有所不同，但通常都是劳工部或类似部门。如果你在一个联邦监管的企业或行业工作，请联系最近的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劳工项目办公室。请注意，这一机制通常不是用来解决工作场所的歧视和骚扰，而是强制执行就业标准，但在各省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魁北克，劳工标准委员会（la Commission des normes du travail）在骚扰案件中有权责令赔偿。
- 如果你作为雇员的权利受到侵犯，比如被非法解雇的情况，你可以到法院起诉你的雇主。但是，请注意，你不能使用这一程序来专门寻求纠正歧视，对于这一类事件，你应当提起人权申诉（通过相关人权委员会或特别法庭，或者，如果你属于一个工会，根据你们的集体协议进行投诉）。

如需作为雇员的所有合法选择方案的完整信息，请与律师讨论。

4. 如何提起人权申诉？

哪些人权法规适用于你的情况，要取决于你居住在哪里，以及你为谁工作。

如果你为下列雇主工作，可适用联邦《加拿大人权法案》：

- 联邦政府部门、机构或国营企业；
- 联邦监管企业（如特许银行、航空公司、电视台或电台、跨省电话公司、跨省的公交或铁路公司、一些矿业公司）；或
- 原住民。

要依据《加拿大人权法案》提起申诉，请联系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关于歧视的指控会进行筛选，以确保属于委员会的司法辖区。对于那些确实属于该辖区的投诉人，会提供一些服务，帮助他们通过替代的纠纷解决途径来解决问题，比如调解。许多纠纷都是通过这种方式解决的。如果没有找到解决办法，案件会被分配给一个调查员，并且需要准备一份报告提交给委员会以供审议。委员会可以要求加拿大人权法庭举行听证会。这个法庭是一个根据联邦人权法案为歧视案件而专设的特别法庭。

如果《加拿大人权法案》不适用，那么一般来说你应向所在地的省或地区人权委员会提起申诉。每个省和地区的程序和服务可能会略有不同，联系相应的委员会了解详细信息。这些委员会向那些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人提供信息和服务，包括替代的纠纷解决机制（比如调解）。许多申诉都不需要举行听证会就能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功，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将案件转给特别法庭举行听证会。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将案件转给特别法庭，那么这就是申诉终结。

请注意，在卑诗省、安省和努纳武特地区，你应直接向人权法庭提起申诉，而非向人权委员会。

还需注意的是，通常会有一个“时效期限”，也就是说你必须在歧视发生后一定时期内提起申诉。这个时效期通常为一年，但请查询相关委员会。

5. 我属于一个工会，提起有关歧视或骚扰的申诉程序是否有所不同？

作为一名工会成员，如果你认为自己受到雇主的歧视，你的工会代表应该可以为你代诉并帮助你解决这个问题。你的集体协议包含了适用的联邦或省/地区人权法。这也就是说，如果你的情况符合法律所定义的歧视，你的工会可以代表你进行投诉以行使协议规定的权利。工会可以协助你进行投诉程序并代表你，包括见仲裁员。工会也应依照适用人权法的规定办事。

需要注意的是，人权委员会和特别法庭会避免平行索赔和双重程序。这也就是说，如果你选择进入投诉程序，就不能基于同样情况再提起人权申诉。有时投诉可能是

你的唯一选择。比如说，如果人权委员会或特别法庭认为你可以进入投诉程序，而且认为投诉程序更适合，因此推迟或不接受你的申诉。

6. 如果我提起人权申诉，谁能帮助我？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会根据适用人权法规为提起申诉的人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人权信息。此外，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和全国各地的其他一些人权组织也可以向你提供信息和推荐。一些省和地区还有专门的法律机构帮助人们提起人权申诉，例如[卑诗省人权讲习所 \(British Columbia Human Rights Clinic\)](#) 和安省的人权法律援助中心 (Human Rights Legal Support Center)。当地艾滋病服务机构也可以在申诉过程中为你提供情绪辅导。

提起人权申诉是免费的。你并不需要律师在这一过程中代表你，当然你也可以选择让律师协助你。如果你聘请律师，你要自己负责费用，除非你能从讲习所或法律援助中心获得免费服务。

请记住，虽然有许多不同的人或组织都可以向你提供信息和援助，但是只有律师可以为你提供针对你的具体情况法律意见。

7. 如果我提起人权申诉，会有哪些可能的补救措施？

人权协议或命令会要求：

- 停止当前的歧视行为；
- 阻止将来的歧视行为；以及
- 为歧视提供补偿。

补救措施可以包括：

- 金钱来弥补你因为受歧视而发生的损失或花费（例如工资和福利的损失）；
- 金钱来弥补你因为受歧视而受到的的尊严、感情和自尊伤害；
- 在某些司法辖区，还有额外的赔偿来惩罚雇主因故意或鲁莽而侵犯人权；
- 非货币补救措施，比如介绍工作或道歉、恢复你原来的职位、或者可以不受歧视竞争一个工作的机会。
- 命令雇主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再发生类似歧视（例如改变招聘方法，制定新政策，或对全体员工进行人权政策培训）。

为了证明你受到歧视，你必须表明：

1. 你有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或者被你指控歧视的人认为有艾滋病毒或艾滋病；
2. 你在就业过程中受到某种消极待遇；以及
3. 根据证据合理推断，你受到的待遇是因为你有或被认为有艾滋病毒或艾滋病。

一名雇主可能会说这不是歧视，因为这种做法是基于善意的职业要求。这名雇主必须表明：

1. 他的这种被你质疑的行为（例如规定、职业要求或决定）是为了与工作有直接关系的目的；
2. 这种行为是基于诚信和善意，并且为了上述目的所必需的；
3. 这种行为对于达成上述工作相关目的是合理必要的；以及
4. 如果要为这名员工提供便利条件，那么就会对雇主造成过度困难。

8. 什么是与艾滋病毒相关的隐私侵犯？

你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属于隐私、个人信息。你应该能够控制谁拥有这一信息，以及如何使用。如果你告诉你的雇主或一名代表雇主的同事（例如人力资源经理）你有艾滋病毒（或其他个人健康信息），那么这些人有义务对它保密。除了在极少数情况下，根据法律，在未征得你同意时，雇主不得将你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或其他医疗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其他员工、客户、其他公司、朋友等）。即使此人换工作，这一保密义务也持续生效。

雇主侵犯隐私的情况包括：

- 面试时询问你的艾滋病毒状况；
- 询问有关你健康状况的信息，而此信息对于提供便利条件并非必要；
- 未经你的同意就告诉其他员工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的情况；以及
- 未经你的同意就告诉你预期的雇主你是艾滋病毒阳性（例如：如果一名预期雇主打电话检查你的工作经历证明）。

但是，如果你告知一名同事你有艾滋病毒，而该同事并不是有权代表你雇主的人，那么，该同事依法并不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如果该同事将你的这一情况告诉其他人，除非它与更严重的针对你的骚扰或歧视有关，否则在法律上你通常不能采取任何行动。（在某些省，法律可能允许你起诉此人侵犯你的隐私，但法律对此的保护非常有限。）

9. 如果在工作中我的隐私受到侵犯，我能做些什么？

一旦你的隐私被侵犯，那么造成的损害就很难被恢复。但是，有时与那个侵犯你隐私的人，以及现在知道你个人信息的人，讨论保持这些信息机密的重要性，就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将此事提请公司或组织的一名经理或负责人注意，也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如果你决定求助当地的艾滋病服务组织，他们也可以帮助你。

如果你的公司或组织有内部申诉处理程序，你可以或需要在走法律途径前先使用这一程序。如果你是工会成员，你可以和工会代表讨论根据集体协议规定进行投诉。

有关保护个人健康信息的法律规定，每个省/地区都各不相同。当你的隐私受到侵犯时，可以采取的法律手段和补救措施很有限，而且根据你工作和居住的地方而有所不同。最主要的措施是向隐私专员（或申诉专员）提起申诉，或到法院起诉。

10. 要提起一个工作场所隐私侵犯申诉，我应该联系哪个隐私专员或申诉专员？

如果有人提起申诉，认为其隐私受到侵犯，那么调查这些申诉属于隐私专员的部分职责。你应该找哪个隐私专员或申诉专员，取决于你工作和居住的地区。

- 联邦政府员工：根据联邦《隐私法案》，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理个人信息包括隐私信息的有关申诉。
- 在省/地区公共部门工作的员工：所在省或地区的信息和隐私专员（在曼尼托巴省是“申诉专员”）处理有关工作场所隐私侵犯的申诉，此类申诉将根据省或地区保护个人信息隐私的法规处理。有些司法辖区有通用隐私法广泛适用于各种个人信息，有的还有额外的法律专门处理与健康信息相关的隐私。
- 在联邦法律监管的私营企业工作的员工：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档法案》处理此类申诉。
- 其他私营企业员工：在魁北克省、卑诗省和阿尔伯塔省，省信息和隐私专员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案》处理工作场所隐私侵犯的申诉。在其他省和地区，你只能选择去法院起诉。

联系律师或本省的信息和隐私专员办公室，请他们帮助你决定你可采取哪些措施。加拿大隐私法的运用是非常复杂的，你可能需要专家的意见。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你认为你的隐私被侵犯的方式导致了对你的歧视（例如，你的雇主告知你的同事有关你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这些同事因此而骚扰你），你可以选择向人权专员或特别法庭提起歧视申诉（见上文）。

11. 如果我提起隐私申诉，会有哪些补救措施？

隐私专员办公室会通过协商和调解来解决申诉。专员可能还会调查申诉并做出一个附带建议的报告。根据司法辖区不同，专员可能会发布一个终止侵犯的命令，例如，要求雇主停止收集或披露个人信息或将非法收集的个人信息销毁。

但是你应该知道，侵犯隐私的补救措施是很有限的，并且申诉也许并不能为你提供你所寻求的纠正。这个过程在各司法辖区会有所不同。有关补救措施的更多信息，请联系相关的隐私专业办公室。

12. 我是否可以起诉侵犯我隐私的人或组织？

这取决于你的居住地。有四个省（卑诗省、曼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和纽芬兰省）有隐私立法（《隐私法案》），这些隐私法规允许你起诉侵犯你隐私的人。这些法规要求证明该人是故意侵犯你的隐私（除曼尼托巴省），且无合法理由。你不需要为了胜诉而证明该隐私侵犯导致你受到伤害。如果胜诉，你可能会获得赔偿金。

在魁北克省，你可以根据《魁北克民法》和《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提起诉讼，指控你的隐私受到侵犯，并获得损害赔偿。

如果你居住在其他省份或地区，要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损害赔偿将会更加困难。侵犯你隐私行为（例如未经你同意就披露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本身可能不足以对你的雇主提起诉讼。这方面的法律目前还是不确定的，并处于不断发展改进的过程中。

向法院起诉的主要优势在于如果胜诉你可能会获得赔偿金（尽管数额可能会比较小）。你可能还可以起诉那些你无法通过其他机制提起申诉的人，包括同事。但诉讼可能是昂贵、复杂而漫长的，而且有可能最终并不能为你提供一个解决方案。需要注意的是，在侵权行为发生后提起诉讼也有一个时效期限，各省/地区有所不同。你应该聘请律师代表你。

有关各种可选方案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律师。

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料：

R. Elliott和J. Gold——《加拿大防止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法律框架》（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HIV/AIDS status in Canada: The legal framework），*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及法律评论*2005年出版；10(1)。在线：www.aidslaw.ca/review。

卑诗省公民自由协会（B.C.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隐私手册》（Privacy Handbook），2009年出版。在线：bccla.org/privacy-handbook

安省人权委员会（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歧视的政策》（Policy on HIV/AIDS-related discrimination）（1996年出版）。在线：www.ohrc.on.ca

本资料所含信息属于法律类信息，并非法律意见。如需获取法律意见，请联系你所在地区的律师。

本资料是主题为“加拿大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系列手册中的一本，全系列共八本，有英文及法文版。

本资料可在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的网站上下载：www.aidslaw.ca。本资料允许被复制，但不能用于销售，且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必须被提述为信息来源方。详情请联系 Legal Network，电子信箱：info@aidslaw.ca。

本资料的原始英文版及法文版由加拿大公共卫生署（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出资发行。本译文版由安省公民及移民部（Ontario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出资翻译。本资料所含观点均为作者/研究者的观点，并不一定体现出资方的观点或政策。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13